

##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一、二樓藝術走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西螺地區藝文活動，並加強空間及設施之有效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場地範圍為僅限於本公所一、二層樓空白牆壁。
- 三、辦理藝術展覽等相關活動，得申請使用場地。
- 四、使用場地為本所正常上班時間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。
  - （二）下午：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。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。
- 五、使用場地應備齊申請書件向本所總收文掛號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- 六、使用場地應依規定及核准登記日期、時間、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但使用人申請登記後，本所如有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，撤銷其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七、租借場地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租借後欲改變場地者，應與本所協商後始得進行，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於展覽活動期間，應自行負責展覽品保管，如有遺失本所一概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場地設備、人員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須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，如有毀損或短缺情形，使用人應於七日內負修繕或賠償責任。屆時不履行時，本所得停止申請使用權利，並依修繕或購置費用向申請人求償。
  - （三）場地使用結束後應回復原狀，展覽品必須於展覽活動後運離現場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；如未履行，本所得停止申請使用權利。
- 八、本所場地使用收費一律免費。
- 九、展覽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使用者本所得停止其使用。
  - （一）變更申請活動名稱及內容。
  - （二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社會安寧者。
  - （三）假借藝文活動從事對外營利，缺乏社會教育意義者。
  - （四）不可抗力或活動有損建築與設備，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  - （五）舉辦婚喪喜慶及政見發表者。
  - （六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十、借用場地舉辦展覽活動不得對外販售票券或物品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奉 鎮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藝術走廊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人(代表人)姓名	(中文)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
	(英文)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				聯絡電話	(公)
現址					(宅)
E-MAIL					(手機)
					(傳真)
展覽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展覽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展覽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展覽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展覽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展覽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展覽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展覽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展覽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展覽項目及件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：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類：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類：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：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件		展覽名稱		
預訂申請覽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使用樓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二樓	
			使用時間	上午：8 時至 12 時 下午：13 時 30 分至 17 時。	
禁止事項	一、非法集會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 二、以藝文活動為名，而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會教育意義者。 三、其活動有損建築與設備不宜繼續使用者。 四、有關婚喪喜慶者。 五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				

